

北京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委托合同

甲方：_____北京市财政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柯永果_____

地址：_____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_____

联系人：_____孙琦_____

联系方式：_____010-55592281_____

乙方：_____北京正东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宋晓军_____

地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23层2302室_____

联系人：_____张惠_____

联系方式：_____010-53388486_____



鉴于甲方北京市财政局项目（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北京正东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负责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审计服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 对2025年度、2026年度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财务收支、追偿情况、银行账户等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反映2025年度、2026年度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情况，总结审计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工作建议。形成成果：

(1) 纸质成果（A4）：《审计报告》（2套）；

(2) 电子成果：电子版《审计报告》文本（*.doc）、（*.pdf）。

1.2. 对2025、2026年度追偿未果案件账款核销材料中申请核销账款的案件是否符合核销范围、救助案件卷号、事故编号、事故时间、法律文书文号、管辖法院、救助金额、核销金额等关键信息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要明确审核结论，对核销材料中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确认。形成成果：

(1) 纸质成果（A4）：《审核报告》（2套）；

(2) 电子成果：电子版《审核报告》文本（*.doc）、（*.pdf）。

2. 进度安排

2.1. 2026年02月09日前：提交2025年度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计报告；2026年02月28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2.2. 2027年02月01日前：提交2026年度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计报告；2027年02月28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3. 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3.1. 法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3.2. 准则规范层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

3.3. 地方及行业标准：北京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关于救助基金追偿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

3.4. 其他依据：基金收支相关的合同、协议、审批文件、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资料；追偿案件台账、事故认定书、救助协议、追偿协议、法律文书、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

4. 工作方案

4.1.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担任职务
1	宋晓军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担任职务
2	李春艳	注册会计师	项目现场负责人
3	章大方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4	王新红	注册会计师	审计师
5	张富珍	注册会计师	审计师
6	房芳	注册会计师	审计师
7	刘萌	注册会计师	审计师
8	赵新荣	中级会计师	审计师
9	张惠	中级会计师	审计师
10	佟兴	初级会计师	审计师
11	徐恺	国际会计师资格证	审计师
12	刘芳硕	国际会计师资格证	审计师
13	刘欣	初级会计师	审计助理
14	谢明珠	初级会计师	审计助理
15	田翠翠	初级会计师	审计助理

4.3. 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5. 工作报告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后，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本月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工作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相关附表和附件等。乙方年度工作结束，应向甲方提交年度完整工作报告，并接受甲方考核。

6. 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

事宜不受影响。

6.2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甲/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6.3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6.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9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6.10.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10.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0.6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1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等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7. 保密义务

7.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

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7.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8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规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服务费用

8.1 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18,6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上述费用为固定费用（含税），除另有补充协议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服务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2025年度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审计报告、提交追偿未果案件账款核销材料审核报告并通过第一年服务期考核的，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50%的服务费；剩余服务费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对于乙方未通过第一年服务期考核的，甲方在乙方完成第一年服务期对应工作后，支付乙方总服务费35%的服务费，剩余未完成部分的款项将不予支付。

(2) 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

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3) 其它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甲方每次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9.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 25% 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具体工作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第一年服务期”），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一年服务期的对应工作，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单方面调整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服务期调整安排，并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针对本条款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乙方公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2. 乙方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3. 验收方案

4. 乙方关于接受考核及服务期调整安排的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1日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财政局专项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 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 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 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 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 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 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 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 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 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 宣传的责任。

四. 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 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六.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 盖公章）



2026年1月21日

乙方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北京市财政局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各潜在投标人)须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招标过程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U 盘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项目数据信息及资料。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3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允许公开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4 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方处现场答疑过程中获得的项目信息。

2.保密义务

2.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项目保密信息。

2.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众平台公示项目情况、对外宣传项目采购产品，公开项目进程等。

2.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投标公司项目组人员等)为沟通项目情况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4 在项目沟通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3.涉及内容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机构承诺对项目的相关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采购技术需求、招投标流程、项目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

4.参与本项目人员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政治立场明确、社会道德良好、与境外非法组织无关联。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6年 1 月 2 日



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期间及完成项目工作之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围绕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甲方应于验收前通知乙方参与验收。

二、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通过甲方审查。

承诺函

致：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正东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如下：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具体工作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第一年服务期”），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一年服务期的对应工作，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单方面调整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服务期调整安排。

承诺人：

日期：2026年1月21日

